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行的 86,648,3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 股）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传音控股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 6,500,600 股 H 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7.5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 H 股 35.30 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向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 H 股。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	1,151,184,545	93.00%	1,151,184,545	92.51%
H 股股东	86,648,300	7.00%	93,148,900	7.49%
股份总数	1,237,832,845	100.00%	1,244,333,445	100.00%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 227.1 百万港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进行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12,997,200 股 H 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15.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介于 32.36 港元至 35.30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连续买入合计 6,496,600 股 H 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7.5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于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于市场上最后一次购入，价格为每股 H 股 34.18 港元（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按每股 H 股 35.30 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 6,500,600 股 H 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7.5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

使前），以向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发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 H 股。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四、公司 5%股东持股被动稀释情况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7,832,845 股增加至 1,244,333,445 股，公司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537,696,463	43.44%	537,696,463	43.2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71,573,109	5.78%	71,573,109	5.75%
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5,336	5.01%	62,005,336	4.98%
合计	671,274,908	54.23%	671,274,908	53.95%

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账户持有公司 71,573,109 股 A 股股份，该账户资产全部由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出资，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为该等 A 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此外，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本次全球发售，其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了 H 股 1,999,600 股，在合并计算其通过上述账户持有的 A 股股份权益后，在本次部分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5.91%。

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